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智鈞

選任辯護人 朱奕縈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01號、114年度偵字第4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智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載內容賠償郭翊亭、郭千慈。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

郭智鈞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民國113年9月27日結清餘額265,004元沒收。

犯罪事實

郭智鈞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需綁定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申辦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供他人使用，等同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亦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雅晴」之人聯繫後，簽定租賃合約書，約定將(一)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作為驗證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現代財富公司)註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MaiCoin帳戶，  
02 並產生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即遠銀受託現代財富科技信託財長專  
04 戶，下稱遠東銀行虛擬帳戶A)；及以前揭彰化銀行帳戶作為驗  
05 證帳戶向現代財富公司註冊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MAX帳戶，並產  
06 生如附表一編號4所遠東銀行虛擬帳戶(下稱遠東銀行虛擬帳戶  
07 B)；(二)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作為驗證帳戶，向幣託科技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稱幣託公司)註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BitoPro虛擬  
10 帳戶後，以LINE訊息將上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  
11 及虛擬貨幣平台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張雅晴」所屬詐欺集團  
12 成員使用，可保證取得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以此  
13 方式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  
14 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15 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陳永頂、  
16 郭翊亭、呂紹弘、張嘉真、陳葳倩、朱鴻恩、許家賓等人施用詐  
17 術，使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郭智鈞上開彰化  
18 銀行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等款項轉匯至前揭遠東銀行虛  
19 擬帳戶A、B，供該詐欺集團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其他電子錢包，  
20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 21 理 由

### 2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25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26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7 項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28 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郭智鈞及辯護人於審理期日  
29 均當庭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  
30 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  
31 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另本件

01 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  
02 理期日均當庭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  
03 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證人  
06 陳永頂、郭翊亭、郭千慈、呂紹弘、張嘉真、陳葳倩、朱鴻  
07 恩、許家賓證述綦詳，並有告訴人陳永頂相關報案資料（偵  
08 4230卷第45至55頁）、告訴人郭翊亭、郭千慈相關報案資料  
09 （偵4230卷第69至84頁）、告訴人呂紹弘相關報案資料（偵  
10 4230卷第91至121頁）、告訴人張嘉真相關報案資料（偵423  
11 0卷第125至147頁）、告訴人陳葳倩相關報案資料（偵4230  
12 卷第153至169頁）、告訴人朱鴻恩相關報案資料（偵4230卷  
13 第177至185頁）、被告郭智鈞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4 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網銀登入紀錄（偵4230卷第187至1  
15 91頁）、被告郭智鈞相關報案資料（偵4230卷第193至240  
16 頁）、被告郭智鈞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偵  
17 4230卷第193至222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APP翻拍  
18 照片（偵4230卷第227頁）、彰化銀行存摺封面照片（偵423  
19 0卷第228頁）、彰化銀行網路銀行擷圖照片（偵4230卷第22  
20 9至232頁）、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偵4230卷第233頁）、通  
21 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偵4230卷第234至240頁）、被告郭智  
22 鈞辯護人提出刑事答辯狀檢附臉書擷圖照片、通訊軟體對話  
23 紀錄照片（偵4230卷第269至358頁）、被告郭智鈞辯護人提  
24 出刑事答辯（二）狀檢附租賃合約書（偵4230卷第359至365  
25 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  
26 140000242號函檢附被告郭智鈞申請資料、交易明細、登入  
27 資料（偵4230卷第379至449頁）、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28 4年9月1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0號函檢附被告郭智鈞申請  
29 資料、交易明細、登入資料（偵4230卷第455至462頁）、告  
30 訴人許家賓相關報案資料（偵9501卷第33至55頁）、在卷可  
31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01 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4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05 助洗錢罪。被告以提供附表一之2個金融帳戶、3個虛擬貨幣  
06 交易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詐騙及洗錢7名被害人之財  
07 物，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09 罪。被告為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  
10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二)本院審酌被告提供2家銀行之金融帳戶，其中彰化銀行帳戶  
12 並用以綁定虛擬貨幣帳戶，幫助詐騙集團施行詐騙，並幫助  
13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使金流不透明，影響社會  
14 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並造成社會互信受損，使是類犯  
15 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已嚴重妨礙檢警追查幕  
16 後詐欺正犯之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另考量被告本案造成7  
17 名被害人受有高達714,542元之損害，本院審酌後認為以此  
18 洗錢金額之10分之1作為本案併科罰金之金額為適當；及被  
19 告無前科之素行、偵查中否認犯行、審判中坦承犯行，且有  
20 意願賠償被害人損害，並與出席調解之被害人郭翊亭、郭千  
21 慈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並已經履行第1期賠償，另亦  
22 主動繳交犯罪所得，堪認被告甚有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兼  
23 衡被告自述之大學就學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緩刑宣告：

26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7 可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並  
28 與所有出席調解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主動繳交犯罪所得，經  
29 此訴訟程序後，當知所警惕，再犯之虞降低，本院因認對被  
30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  
31 行，宜採較長之觀察期間，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又為保障告訴人等人權益，兼衡督  
02 促被告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  
03 尚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遂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  
04 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條件分別給付款  
05 項予告訴人郭翊亭、郭千慈。

06 五、沒收：

07 (一)依卷內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存摺影本所示（偵9501  
08 卷第59頁），彰化銀行帳戶於提供詐騙集團成員前，帳戶內  
09 餘額為0元，然被告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後，於113  
10 年9月27日帳戶結清時其餘額為265,004元（該款項內有被害  
11 人郭翊亭、郭千慈匯入之款項，然被害人郭翊亭、郭千慈共  
12 向被告調解取得賠償4萬元），且均為本案被害人匯入之金  
13 額，為本案洗錢金額，故被告彰化銀行帳戶113年9月27日結  
14 清餘額265,004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15 沒收。

16 (二)被告自承提供本案帳戶取得9,000元之報酬，為本案被告之  
17 犯罪所得，經被告主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可查（本院卷第11  
18 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

19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許雅涵

01 附錄：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ID	密碼
1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2	臺灣中小企銀	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00
3	現代財富公司-Ma iCoin	000-0000000000000000號 (遠東銀行虛擬帳戶A)	Z000000000000000look.com	000000000Aa 852852
4	現代財富公司-MA X	000-0000000000000000號 (遠東銀行虛擬帳戶B)	Z000000000000000look.com	0000000000
5	幣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BitoPro		Z000000000000000look.com	0000000000

20 附表二

21

編		洗錢方式

(續上頁)

01

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新臺幣)	第一層			第二層		
			匯入被告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出時間	轉出金額	轉入帳號
1	陳永頂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5日撥打電話予陳永頂佯為其女兒，因有資金需求欲借款，陳永頂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郭智鈞彰化銀行帳戶。	被告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9月26日 11時57分許	25萬元	113年9月26日 12時21分許	24萬9,015元	被告遠東銀行 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 0000號
2	郭翊亭 郭千慈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6日透過臉書連繫郭翊亭，復以暱稱YanYanXu佯欲向其購買轉售之機票，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下單，嗣偽以客服人員「李嘉宏」表示需進行認證，郭翊亭因而陷於錯誤，委由其妹郭千慈依「李嘉宏」指示匯款至郭智鈞彰化銀行帳戶。	被告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9月26日 15時57分  113年9月26日 15時59分	4萬6,985元  4萬6,985元			
3	呂紹弘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6日，透過INSTAGRAM「塔卡喇叭館」向呂紹弘佯稱中獎，但需透過購買指定商品才能拿到獎品、帳戶遭警示需匯款一定金額才能解除等語，呂紹弘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郭智鈞彰化銀行帳戶。	被告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9月26日 15時58分  113年9月26日 15時59分	4萬9,985元  3萬9,085元			
4	張嘉真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4日，透過INSTAGRAM抽獎貼文向張嘉真佯稱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支付兌獎審核費等語，張嘉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郭智鈞彰化銀行帳戶。	被告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9月26日 15時58分	3萬25元			
5	陳葳倩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6日透過臉書連繫陳葳倩，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下單，嗣偽以客服人員及金管會主任「童嘉文」偽稱需進行誠信交易保障認證，陳葳倩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並匯款至郭智鈞彰化銀行帳戶。	被告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9月26日 15時59分	3萬2,409元			
6	朱鴻恩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6日，透過INSTAGRAM「拓譜電腦配件館」向朱鴻恩發送抽獎訊息，佯稱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中獎後，需先匯入一定金額，始可兌獎等語，朱鴻恩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郭智鈞彰化銀行帳戶。	被告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9月26日 16時01分	1萬9,068元			
7	許家賓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6日，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許家賓瀏覽後，加入LINE「宏太財富-A11策略會」群組，對方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入金投資獲利，使許家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郭智鈞彰化銀行帳戶。	被告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9月26日 12時18分	20萬元	113年9月26日 12時31分	19萬9,515元	被告遠東銀行 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 0000號